

高丽营镇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乙方（咨询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2022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
目

2. 服务类别：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以及镇政府各类招标代理项目。

二、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业务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
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6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
支行

帐号：11001042600056118112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82233939

传真：/

电子信箱：eproma007@163.com

2022 年 5 月 12 日

王强

2022 年 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招标代理服务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总额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共同协商。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及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五日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以人民币结算。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因事先未向委托人说明又未获得委托人认可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政府、市建委等相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法规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人开展政府投资和村级投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的造价咨询工作：

1、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撰写审核报告；

2、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的编制，办理开标、评标等招标工作工作；

3、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4、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提交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和招标工作等相关造价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准备完整的造价咨询材料后电话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必须在通知当日、最晚次日前来领取咨询材料；咨询人在领取咨询材料5个工作日办结小型项目、10个工作日办结中型以上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涉及招标的项目完成控标价、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第四条 小型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50万元（含50万

元)以下、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中型以上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第五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协商,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如果涉及邀请专家进行评标,专家评标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政府和村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依据《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由委托人支付。

政府和村级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酬金: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注:如有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等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造价咨询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咨询人已完成审核项目的造价服务酬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